

最新国家宪法日演讲稿(模板8篇)

文明礼仪是社会交往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它能够体现一个人的修养和素质。下面是一些经典的致辞致谢范文，让我们一同品味其中的情感和感激之情。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篇一

xx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全国人大便拟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了有关于国家宪法日的主题演讲稿3篇，欢迎大家阅读。

正如我们所知，法律是规范人们日常行为的准绳，依法治国也是我们国家坚持的治国政策之一。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当中，法律是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宪法，在此基础上派生出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规，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国家专门为我们青少年所设立的。

那么，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有人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约束不到我们，只要遵守校纪就行。我说不，法律离我们很近。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我想，是因为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请问，如果法律作用甚微，为什么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因他的《石柱法》——即众所周知的汉穆拉比法典而流芳百世?请问，如果法律只是一纸空文，为什么拿破仑会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四十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的记忆。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却的——那就是我的《民法典》。”

历史不会说谎。法律，无疑是一个国家国泰民安的先决条件。它的重要性更是无庸质疑。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

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法律，就是实现正义，体现公平，正确的规定和精神。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在这个经济社会，道德的约束在不断的被人们所淡忘，甚至开始讨论起一些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題。这促使我们更加呼吁法律来维护我们社会的秩序。纽约，这个世界最繁华的都市，却也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有统计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场抢劫上演。犯罪，无疑永远在威胁着我们安定的生活。但是，我们应当坚信的是，法律永远维护的是正义。

诚然，就我国现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的确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完善。也不可否认，有一些人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为的只是金钱，只是一个“利”字。但我仍要说，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的健全，完善中。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学会捍卫它，这也是在捍卫国家的尊严，捍卫自己的尊严。

而作为学生的我们常常讲要遵纪守法。可见，遵纪是基础。从认真听课做起，从保证每一节自习课纪律开始。从同学之间的互相监督，到能够做到严格自律。从被动的受约束到主动的养成遵纪的习惯。从杜绝抄袭作业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体会到法律制裁的威严才悔恨呢？因此，让我们从小做起，从身边做起，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有法律武装自己的头脑，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让我们大家共同携手，在成长得到律上与法同行吧！！

大家好；

今天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在这里我们一起了解一下宪法。

什么是宪法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根本法律保障，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基础，是依法治国的基本依据，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那我们如何理解宪法呢？

1、宪法是母法。就象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就象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保护。例如：宪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宪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2、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根本大法。

例如：宪法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

宪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规定了国家权力的来源是人民，而不是某一个国家领导。此外，宪法还规定了我们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标志，如国旗、国歌、首都等。

那么，宪法与我们中学生有什么关系？宪法中有哪些规定是跟我们有关呢？

宪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宪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都有休息的权利。

宪法第49条：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虐待儿童。

宪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可见，宪法与我们的生活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广大学生要了解宪法、掌握宪法，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宪法权威。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有机会站在这个舞台上，今天我在这里的演讲题目是：法律就是秩序。

有人说，每个人从摇篮到坟墓，时时刻刻都离不开法律。的确，法律和我们每个人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从个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到企业的生产运营、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都离不开法律。法律约束着人们的行为，似乎它给遵守者带来诸多的“不便”，但从长远和整体的角度来讲，却给整个社会包括遵守者本人带来毋庸置疑的益处。正如交通公益广告中说的那样：“没有红灯的制约，便没有绿灯的畅通。”

有人说“法律”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律在这个

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社会才能更和谐，人生才能更平安！所以，即使为了追求良好的目的，即使位高权重，也不能违反法律。

我们敬爱的周是守法的典范。有一次，去开会，在路上，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却耽误了开会的时间。同车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严厉制止说：“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应该带头遵守。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直到交警放行，一行才离开。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我们国家多年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就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普通人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但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确实还有相当漫长的道路要走。

在现实生活中，像成克杰、胡长清等腐败分子无视党纪国法，恣意践踏法律，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案例，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说。就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每次过马路，我们是否都走斑马线？每次开车，我们是否都能做到不超速、不抢行？在我们很多人的思想中，遵守不遵守交通法规仿佛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或许正是我国许多城市交通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篇二

今天，是法律规定的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首个宪法宣传周。宪法，在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它的作用及影响深远而广泛。

今天小编在这分享一些20xx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给大家，欢迎大家阅读！

敬爱的老师，同学们，大家好，我是安庆市健康路小学六(1)班的朱今语，我演讲的主题是：学宪法，讲宪法。

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国法，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有的人经常说爱国，那么，遵守宪法规定，我认为就是一种爱国的表现。

费尔德曾说过：“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宪法知识，是治国之本，它可以使我们安居乐业，让人与人之间和平相处，他还可以保护弱小，让人们免遭欺凌。它管理着我们，保护着我们。可以说，宪法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形影不离。

你看，不吃三无食品；不吃莫名死亡的家禽；不买无营业执照小摊卖的东西……这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还是宪法里的内容。

瞧，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多少大事，我们只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宪法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生活，就会变的更美好。

也许有人会以为学法是一件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事情。我国有句古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当今的社会是法制社会，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应该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养成依法

办事的习惯。

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歌德说过，法律和礼貌是两种能够带来安定的力量。在中国，自古就有周公制礼，韩非说法。宪法知识，应时刻记在我们的心尖。未来的社会必然是法制的社会，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法制的天空是湛蓝而深远的，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摆脱冲动与鲁莽，拥有理智与稳重，在与法同行的道路上，描绘和谐美好的明天！

谢谢大家！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是来自高二（5）班的张浩伟，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宪法永驻心中》。

宪法是什么？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法规必须建立在宪法的基础上来制定。许多同学都觉得宪法好像离我们的生活很遥远，其实，宪法一直都在我们身边，可以说，我们的生活时时刻刻都在被宪法保障。没有宪法，就没有我们今天和谐美好的生活。

下面我说一个典型的宪法保护公民个人权利的案件。

1995年，河北省鹿泉县人聂树斌因故意杀人、妇女被判处并执行死刑。他的家人，甚至连受害者的父亲都不相信聂树斌是凶手。他们各自都在年年上诉伸冤，可是所有的努力都石沉大海。自从宪法将“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后，全国各地对于人身权利保护的力度和对冤假错案的复核力度不断

加大□20xx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聂树斌一案。两年后，聂树斌的父母终于等来了最高法的消息——长达20xx年的聂树斌案被平反，真正的凶手王书金被判处死刑。聂树斌的家人更是获得了268万元的国家赔偿。整整二十一年的苦苦等待！正义终于到来！这起案件更是成功入选20xx年中国年度十大宪法事件。它的平反让宪法所列保护人权的条款再次出现在公众面前，给整个社会都打了一剂强心针——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这就是个典型例子。

这一点严重违反了宪法中国家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权的条例。因此20xx年，劳改被废止。这无疑是宪法拥有至高无上权威的重大体现。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曾说过，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是啊，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其意义更非比寻常。至今，宪法已为中国人民保驾护航64个年头了。作为当代中学生，我们更要认真学习宪法，明确自己的权利与义务，时刻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同学们，就让我们一起，把宪法牢记心中，让宪法永驻心中！

我的演讲结束，谢谢大家。

湖南省湘北职业中专学校机电1725班 曾斌

指导老师：王军

尊敬的评委老师、朋友们：

大家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句话如雷贯耳！既道出了宪法的本质特征但也似乎让我们觉得宪法高高在上、遥不可及。其实不然！宪法一直与我们如影相随，时刻在默默陪伴着我们、保

护着我们!下面这个我和我哥的故事,就是要告诉大家:宪法就在我们身边!

20xx年前,从我出生那一刻开始,我就已经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是具有独立人格权的“人”。这一刻起,我已经开始受到宪法保护啦!我和其他人一样有了继承遗产的权利,我的爸妈有义务保护我、抚养我,不能虐待我、遗弃我。

因为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此看来,我一出生就受到了宪法的保护。

6岁那年,我上小学了。第一堂课老师教我们唱国歌,我也知道了祖国的首都是北京,盼望有一天去看看天安门。当时还迷糊的我并不知道,上学、首都、国徽、国歌都是宪法规定的内容。

一晃20xx年,无忧无虑的童年已成过去。两年后,我就要18岁了,我即将离开我熟悉的城市,去大学继续我的生活。宪法告诉我,18岁了,我可以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了!到那时,我还要自立自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当然,作为成年子女还必须承担起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嗯,成年了,一切要靠自己啦!

再说说我的哥哥。20岁那年,大学二年级的他,填写了应征入伍的申请,光荣参军了,学校为他保留了两年的学籍。因为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我们全家都为他感到光荣!

24岁时,哥哥大学毕业了,找工作成了头等大事。在招聘会上,他过五关斩六将,得到了一份新闻单位编辑的工作。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曾经的“熊孩子”,如今也要自己独立打拼了。

一年后，依照宪法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的规定，25岁的哥哥享受带薪年假，去了趟云南，并邂逅了我美丽的嫂子。

去年，哥哥干了一件大事儿，在和嫂子商量后贷款购买了一套80平米的新房。虽然很辛苦，但是生活多了一重保障，多了一份踏实感。他知道，依据宪法，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现在，爸爸妈妈轮流去给哥哥嫂子带小孩了，一家人相帮相衬、相亲相爱，其乐融融！在宪法的庇护下，我们生活得幸福美满、和谐欢畅！

家是小的国，国是大的家。虽然我家的故事并不能穷尽宪法的博大，但却真真实实的告诉我们：宪法并不遥远，宪法就在你我身边！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篇三

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对自由的渴望和追求，是我们的共性。大学校园里方兴未艾、屡禁不止的课桌文化表达了当代大学生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的共同心声。但是，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自由不是恣意妄行，也不是为所欲为，而是相对的、受制约的。个性自由从一开始就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是自然规律；二是社会规则。逾越这两者的行为，都不可能尝到自由的甘果。法，作为人类选择、接受、沿袭下来的一种文化现象和社会规则，自产生之日起便与人们获取或丧失自由息息相关。

我们国家很早就开始了关于法律的宣传，比如中央电视台的法治在线、今日说法等栏目，让我们更能接近并且了解怎样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可是仅仅这样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大学生，是未来国家的建设者和社会主义的接班人，我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程度，将直接关系到在新的历史时期，

我们中华民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篇四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学法、守法与学校精神》，概括的说我校精神就是厚德、弘毅、诚信、敏行。在这社会大家庭里，我们每个人如何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呢？那就是共和国华丽雄伟的大厦下一座坚实、永恒不变的根基——“法”。它使我们每个人明确是非的界限，而这也是共和国公民所应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

回首新中国跨越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建立了新中国，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成文宪法。从此，无数中国人开始认识法律、关心法律。以邓小平为核心第二代领导集体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为开创普法工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将这一方略载入国家根本大法。去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的出版发行反映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有助于推行实施依法治国的进程。

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就一直是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当前，随着信息领域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作为开放式传播和交流工具，作为一种新兴的传播媒体，正在日益成为一个重要的思想道德建设的新阵地。在互联网的普及过程中，有一个现象值得关注，这就是网吧问题。网吧的确有效地把网络推向了平民化。然而，随着互联网信息垃圾的增加，失控网吧的负面效应也日益呈现，尤其是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引起了社会的焦虑。一些网吧的无序发展和惟利是图，衍生出暴力游戏、沉溺聊天、淫秽色情三个公害，成为“电子海洛

因”，从而引发出学生分心、家长伤心、教师烦心、社会担心的负面忧患。不良网络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事例不胜枚举，在此不一一例举。

未成年人违规上网是学校、家长、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了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环境，国务院通过了《互联网服务营业所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网吧、电脑休闲屋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同时还应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违者将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整顿直到吊销经营许可证。政府加强管理，用强制性的法律措施来维护网络的安全、健康和文明。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应该吸取网络危害的教训，克己自律，按照《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规定做到文明上网，正确对待互联网上的各种信息，自觉抵制、摒弃其中的糟粕。

同学们：让我们从文明上网开始，不断加强我们的法制意识，抵制不良诱惑。作为每一个中学生，应该以学校精神引以为豪，争当遵纪守法的浦外人，积极发扬光大学校精神，创学校品牌！努力学习科学知识，为报效祖国、施展抱负打下良好的基础。“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从头越，苍山如海，残阳如血。”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篇五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关于_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而我们目前的现状是：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法治是人类文雅前进的重要成果，一个国家只有形成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人民才能有尊严的生活，国家民族才能振兴。

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是成年人的事，离我们还远着呢！其实不然，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比如，它就规定，所有的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中学生，我们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社会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我的讲话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篇六

宪法是国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

家基本制度的国法。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宣传国家宪法日的演讲稿，一起来看看吧。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年的主题是“”。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学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

这里给同学们讲一个关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事例，题目是走路也要有“规矩”。听到这个题目，有的同学一定会感到可笑，“别逗了，走路谁不会呀!”这里讲的“走路”是讲过交叉路口时应该何时走，如何走。有的同学在马路上玩耍、游戏，甚至在马路上相互追逐打闹，这正说明他们没有意识到危险性。南京某小学二年级学生王诚就是因为没有这样的意识，失去了一条腿，留下惨痛的教训。一天傍晚，王诚瞒着爸爸妈妈溜出家门找同学一起玩捉迷藏。一个同学在前逃，王诚在后追，不知不觉中跑到了一个交叉路口。被追的小朋友怕被捉住当“俘虏”，就飞快奔到了马路对面。王诚一心想追上他，也急急地冲过马路。就在这时，一辆货车驶来，司机发现了他们，虽然马上猛踩刹车，但由于距离太近，货车右后轮仍然碰到了王诚的双腿，他倒下了，鲜血流了一地。后来王诚虽被及时送到了医院，但由于伤势太重，当天夜里，医生们作出了截除他右腿的决定，如不这样做，一旦伤口恶化，性命也难保。王诚虽然活了下来，但右腿却失去了，从此，再也不能和小伙伴一块蹦蹦跳跳地玩啦!可见，遵守交通

法规是多么重要啊!

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网吧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吧!

老师们、同学们：早上好!

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今年12月4日更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今年“12·4”期间，要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20xx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法律界由来已久的呼声。12月4日是中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xx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要求，全国人大便拟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国家的《决定》还指出，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

宪法宣誓制度。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

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小朋友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

尊敬的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我叫，是古柳中心中学的学生。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与法同行，伴我健康成长》。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新华词典》上解释“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我认为法是安全的眼睛，懂法就能辨明邪正，认清是非；法是智慧的窗口，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拨，行为加以制约。正是由于这些法律的存在才使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这个社会才变的有序。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

在生活中，同学当中有这样一种观点：自己是学生，主要任务是学习，学法是长大以后的事情。开始我也有这种观点，但随着市里“法律进校园”、“法律进课堂”活动的深入开展，自己法律知识的不断增加，我明白了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法律其实就在我们身边，与我们的学习生活息息相关。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活愈来愈密切。当今，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民以食为天”，有《食品安全法》来保证我们一日三餐的食品安全健康；我们出

行，秩序井然，是因为有《道路交通安全法》来规范；我们在校园里快乐的学习成长，有《义务教育法》为我们保驾护航；我们中学生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有《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来指导我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怎样做好。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每天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接受到各种新鲜事物。哪些是健康的、哪些是不健康的，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非法的，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怎样区分善与恶、是与非，唯有学习法律知识，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护法，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否则，就会成为法盲，误入歧途，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作为当代中学生，我们应该思考：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其实，法律离我们很近。当别人欺负你时，一个不理智的选择可能让你犯罪。20xx年，发生过这样一幕惨剧。学生小天经常被同学欺负，他累仇成恨，寻求报复，在一个下午放学的路上，他用刀活活的刺死了欺负他的同学。小天就这样亲手毁了自己的美好前途，小天的失足，让我们为之痛心，为之惋惜……但我们能做的，难道真的就只有这些吗？设想一下，如果小天被逼无奈时能用“法”维护自身的权益，这一切悲剧恐怕就不会发生了！同学们，当冲动袭来，告劝自己：冲动是魔鬼！一个意念可能导致你犯罪，一个想法可能会让你一生流泪。让我们心中时刻铭记法，铭记法的威严与壮义。只要我们心中有法，你就会明白：什么事情可做，什么事情不可做，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只有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增强法制意识，持之以恒学法、守法、用法、护法，一点一滴积累，逐步树立法制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才能使自己健康茁壮成长。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又不注重学习

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约束自己的言行，不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最后必将酿成大错。我有一个邻居，年仅15岁，是初中学生，偶然机会到网吧上了一次网，后来沉迷于网络游戏，荒废了学业，他先是骗父母的钱，不够用时就偷，后来发展到与社会不良青年勾结抢劫，案发后被劳动教养两年。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人民的希望，我们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护法的中学生，将来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合格的接班人。同学们，让我们与法同行，健康成长吧！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尊敬的各位领导、亲爱的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我是七年级(二)班的学生。为了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法律，增强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领导为我们组织了这次法制报告会，这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是一场及时雨。老师的精彩讲座让我们懂得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的道理；认识了“学法、知法、守法”的重要性。

刚才主讲老师结合丰富而具体的案例警示我们，警示这些正处于青春年华，享受着美好与自由生活的我们。要从小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醒我们“一言一行，要从道德之道，一举一动，要守法理之理”，告诫我们，对法律和安全知识的无知，在法律面前没有敬畏之心，只凭一时冲动就会铸成大错。这对于我们来说不仅是一种启发，而且是一种强烈的心灵震撼。

我们要以这次法制报告会和学校开展的“争做三好少年”活动为契机，学法、知法、守法，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在家做个好孩子，在社会做个好小公民”，发奋读书，立志成才，用实际行动报答党和政府

对我们的关爱。

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篇七

从他出生开始，他就受到了宪法的保护，他和其他人一样有了作为一个单独个体的“人”的权利，任何人——包括他的父母，都不能随意地伤害他、虐待他；6岁，他上小学了，他有接受教育的义务和权利；18岁，他成年了，他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了，他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有了赡养父母的义务了；22岁，他大学毕业了，要找工作啦！曾经的“熊孩子”也要独立劳动维持生计了，他要行使劳动的权利与义务了；23岁，工作一年的他第一次休年假——劳动者是有休息的权利的；26岁，他牵着心爱的她，步入了婚姻的殿堂，有了“小小张”，小张不仅要赡养父母，也要养育“小小张”了，因为婚姻、家庭、父母、儿童都是受法律保护的；29岁，他买下了自己的房子，虽然很辛苦，但是生活也多了一份踏实，多了一份幸福，因为他的房子是受法律保护的个人财产；30岁，也就是现在，小张的父母退休了，俩老人来到小张所在的城市，他们其乐融融地生活在一起，这退休的老俩口的生活也受宪法的保护。

30岁的小张转变了想法：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万法之母，它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而我们呢？是无数“小张”中的一员，从呱呱坠地，宪法就像一把无形的巨伞，时刻保护着我们，让我们倍感安全、幸福，让社会愈加融洽、和谐，让国家日益强盛、繁荣。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篇八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五次宪法修正案；本次宪法修改吸纳了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

改革的诸多理论与实践成果，修改的条文与内容举世瞩目，既顺应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遵循了宪法法律发展规律。

修改宪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政治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是对宪法精神的恪守，是我们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写照。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召开会议听取《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再到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都很好地贯彻了上述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这次宪法修改一定能充分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使我国宪法更好发挥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作用。

法者，治之端也，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制化。宪法修改顺应党心民心，要推动宪法实施，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法治之基。